

类别 (A)

张家港市“治违治污治隐患”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三治办〔2019〕25号

关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99 号 提案的办理意见

朱长明委员：

十分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您在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199 号提案《关于民生密切相关的非重污企业进行合理整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切实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高质量推进“港城生态升级版”建设。近年来，我市集中开展了“263”专项行动、清理整顿沿江环境污染攻坚行动，将“散乱污”整治列入其中、重点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17 年以来，已累计完成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7590 家，其中关停取缔 2342 家、整治提升 5280 家。整体上取得了两个成效：一

是化解问题、压降信访。一大批老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得到了很好地解决，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环境信访量逐年大幅度下降。2018年，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了20.2%，较2016年累计下降了40%以上。2019年1~3月，环境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了28.8%。二是盘活用地、腾挪空间。近两年通过“散乱污”整治，累计流转土地3100亩、复垦复绿2578亩，其中连片整治916亩，有效盘活了一批闲置、低效土地资源，为后续高质量发展预留了发展空间。三是集聚资源、推动转型。如大新镇将分散各处的五金企业集中起来打造五金产业基地，推动产业集聚和发展壮大；塘桥镇实施“缩绒产业整治归并点”产业集群项目，全面消除全镇缩绒行业“散乱污”问题，促进纺织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下一步工作

下阶段，我办将根据您提出的建议，高度关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非重污企业的生存空间，联合各区镇，加大“散乱污”整治标准、要求的宣传引导，营造企业积极主动参与治理的氛围。在整治过程中，坚持整治为主、推动转型。

一是进一步明确标准。经过前期调研论证，结合实际制定“散乱污”整治标准，进一步明确“散乱污”定义，需满足三类情形之一：①生产工艺属淘汰落后类且不具备优化提升条件和能力的企业；②污染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差，环境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企业；③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区域产业规划且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

二是坚持整治不搞“一刀切”。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

业布局规划、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实施改造提升，全面提升企业环保水平。

三是推动产业升级。鼓励区镇结合各自的产业特点，将一些特征明显、分散各处的产业集中起来形成产业集群，推动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此复。

张家港市“治违法污染防治隐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